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泽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51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广东三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全部前期投入到该项目的利息收益合计15,797.52万元(该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6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221036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湖州年产600万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已投入/可使用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州年产600万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5,500.00	45,500.00	已终止	226.58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5,202.92	40,000.00	40,000.00	23.67%	59.1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终止	10,023.59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3.50		33,580.2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相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亦用于该项目建设。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相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对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前期该募投项目已到账的利息收益合计15,797.52万元(该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规划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符合合同的要求。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23,677.03万元,依据相关合同尚未到付款节点的待支付款项有914.71万元,914.71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相关支付完成后,如有节余资金及利息,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注销专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资金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本金	预计节余(或补入)金额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5,202.92	40,000.00	40,000.00	23,677.03	914.71	15,486.26
1.后续待支付金额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统计;						
2.预计节余金额按募集资金本金总计,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审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配和优化各资源,加大项目建设的钢材沙石等原材料价格低采购量采购有所降低,减少了工程投入,大型设备价格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的最新情况及产品需求,调整产线规划布局,优化生产工艺及工序,减少部分设备投入,从而有效控制并降低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

(三)募集资金已到账但未使用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期拟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实现利息收益2,182.44万元,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及其他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存放于项目主体泰州三和管桩其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和”)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到账的利息净

收益3,793.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利息净收益1,803.18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安排
综上,公司结合项目的投资安排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考虑,拟将“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本金15,486.26万元及前期已到账的利息净收益3,793.26万元,合计15,797.52万元(该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社会效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合理谨慎决定,可以有效盘活存量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节余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且达到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对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标的,具体品种包括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标的,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期限限至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6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686,954.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221036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湖州年产600万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湖州年产600万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5,500.00	45,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5,202.92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3.5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相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亦用于该项目建设。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相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对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前期该募投项目已到账的利息收益合计15,797.52万元(该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规划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符合合同的要求。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23,677.03万元,依据相关合同尚未到付款节点的待支付款项有914.71万元,914.71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相关支付完成后,如有节余资金及利息,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注销专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已投入/可使用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州年产600万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5,500.00	45,500.00	已终止	226.58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5,202.92	40,000.00	40,000.00	23.67%	59.1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终止	10,023.59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3.50		33,580.2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系相关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亦用于该项目建设。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相关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对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前期该募投项目已到账的利息收益合计15,797.52万元(该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规划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符合合同的要求。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23,677.03万元,依据相关合同尚未到付款节点的待支付款项有914.71万元,914.71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相关支付完成后,如有节余资金及利息,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注销专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审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配和优化各资源,加大项目建设的钢材沙石等原材料价格低采购量采购有所降低,减少了工程投入,大型设备价格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的最新情况及产品需求,调整产线规划布局,优化生产工艺及工序,减少部分设备投入,从而有效控制并降低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

(三)募集资金已到账但未使用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期拟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实现利息收益2,182.44万元,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及其他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存放于项目主体泰州三和管桩其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和”)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到账的利息净

收益3,793.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利息净收益1,803.18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安排
综上,公司结合项目的投资安排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考虑,拟将“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本金15,486.26万元及前期已到账的利息净收益3,793.26万元,合计15,797.52万元(该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社会效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合理谨慎决定,可以有效盘活存量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节余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且达到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及证监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并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11家审计分所,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数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40,5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403,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15,460元。

立信2025年度员工为770人,上市公司提供常年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91,594,137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购买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立信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立信在诉讼中败诉案件,华泰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判决立信承担连带30%的比例赔偿责任,立信提起上诉,立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并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款以保证金形式存放在由深圳中院对于千汇、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胜诉,二审维持原判,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一审判决立信承担连带15%的补充或连带赔偿责任。

三、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被责令公开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峰,2001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展作为项目合伙人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宇,2016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展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林松,2012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展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项目组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因商业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年度审计收费(万元)		
2025年度	43	46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资质符合相关规定,年审注册会计师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及相关内控制度,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的反映实际情况,出具出具的职业意见和专业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拥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投资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摘要表